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陳卓豪先生及郭劍雄先生親自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翁祖鈿先生、李忠海先生、林少鵬先生及趙勇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蔣青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357,48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5,357,480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的回購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

* 僅供識別

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2,120,283 (87.89%)	9,939,520 (12.11%)	82,059,803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